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2794号 李爱玲、白程煜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磊与被告李爱玲、白程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请为：1.请求判令被告李爱玲、白程煜向原告归还借款300000元，利息6000元（暂计算至2026年11月29日，实际请求按年利率12%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，共计306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李爱玲、白程煜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10000元；以上1、2项共计316000元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